

我國期貨市場建置盤後交易平台 及相關制度規劃

活絡期貨交易 服務實質經濟
避險增益 價格發現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6年3-4月

建置盤後交易目的及功能

■ 提供交易人完善避險管道與更多交易機會

- 可即時提供交易人因應盤後國際政經事件進行避險，且與歐美市場一般交易時間接軌，提供更多交易機會

■ 提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

- 亞洲日本、新加坡、香港均已建置盤後交易，推動盤後交易已是亞洲近年來之發展趨勢

■ 依本公司商品發展策略，掛牌擬交易商品，具自主性

- 依市場需求及流動性，採分階段逐步增加掛牌商品，初期將以本公司主力商品、人民幣匯率商品，及國際合作境外商品為主

■ 市場參與便利性高

- 現行國內期貨交易帳戶即可參與盤後交易，便利性高且交易人容易掌握交易資訊



相關制度規劃- 掛牌商品與交易時間

掛牌商品

- 規劃原則：考量市場需求及商品重要性與流動性、國際競爭及策略性發展目標、商品特性等，分階段逐步增加掛牌商品
- 第1階段掛牌商品包括
 - 本公司主力商品
 - 國內股價指數類：TX、MTX、TXO(13:45收盤)
 - 匯率商品^{註1}
 - 匯率類：RTF、RHF、RTO、RHO、XEF、XJF(16:15收盤)
 - 國外股價指數商品
 - ✓ 盤後交易為國際合作商品之日盤交易時段，可涵蓋標的現貨市場交易時間
 - ✓ 國外股價指數類：以道瓊、S&P500指數為標的之期貨^{註2}(規劃於13:45收盤)
- 第2階段掛牌商品
 - 視第1階段實施成效及市場需求再做評估

註1：規劃納入其他匯率類期貨

註2：尚在規劃中，還未上市

開盤、收盤時間

- 開盤時間：因應現行一般交易時段有2個不同收盤時間(13:45及16:15)，盤後交易時段，依商品別於不同時間開始盤後交易
 - 13:45收盤商品：14:50收單、15:00開盤(開盤前2分鐘不可刪單)
 - 16:15收盤商品：17:15收單、17:25開盤(開盤前2分鐘不可刪單)
- 盤後交易收盤時間至次日05:00
 - 現行國際市場期、現貨均致力延長交易時間及提供近24小時交易為發展趨勢
 - 採交易時間至05:00，涵蓋歐美現貨主要交易時段，符合市場避險交易需求及資源有效充分運用
 - 為不影響一般交易時段的啟動作業，在現行系統作業及架構下，盤後交易最晚可交易至05:00收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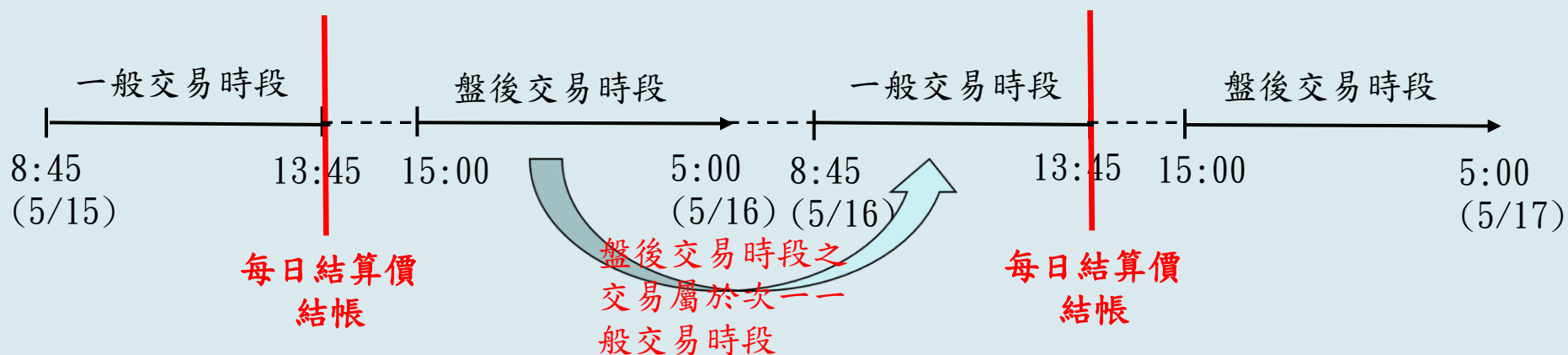


盤後交易制度設計與作業規劃

盤後交易歸屬原則

- 每日交易時段區分為**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
- 每日交易及結算作業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為劃分點，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屬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
- 盤後交易時段相關交易及結算作業，除另有規定外，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辦理

以TX為例



交易制度與作業規劃-1

- 為利交易人快速熟悉盤後交易，除委託申報原當日有效 (ROD) 改為當盤有效，收單時間縮短為10分鐘，原則上盤後之交易面制度與一般交易時段相同
- 撮合方式
 - 與一般交易時段相同，開盤採集合競價，交易時段採逐筆撮合至收盤
- 委託種類
 - 委託種類與一般交易時段相同
 - 原當日有效 (Rest of Day, ROD) 委託之有效時間將配合調整為僅在該委託申報的交易時段有效 (即當日有效改為當盤有效)
 - 交易人委託買賣或使用市價單，請注意價格風險
- 掛牌月份與序列
 - 所有月份契約，但**最後交易日不掛到期月份契約及序列**(同JPX、SGX、HKEx)

交易制度與作業規劃-2

■ 新月份、新序列契約上市時間

- 契約到期後之次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始增掛新月份
- 選擇權契約於次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始增掛新序列

■ 開盤參考價

- 當日一般交易時段各契約每日結算價(同SGX、JPX)

■ 價格漲跌幅限制

- 各商品漲跌幅同次一一般交易時段
- 價格升降幅度範圍與次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相同(同SGX、JPX)

■ 部位限制數

- 同一般交易時段部位限制數
- 部位限制數調整生效時點同現行，於一般交易時段始生效

■ 設有鉅額交易制度

- 現行為鉅額交易適用商品者，倘亦為盤後交易時段掛牌商品，則該商品盤後交易時段亦適用鉅額交易制度(同JPX、SGX、HKEX)

交易制度與作業規劃-3

■ 設有造市制度

- 現行規劃本公司一般交易時段設有造市制度，盤後亦設有造市制度；若一般交易時段無設有造市制度，則盤後另設計報價獎勵活動

■ 交易作業調整事項：

- 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時間：

- ✓ 一般交易時段發生之交易：於發生之交易時段或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處理
- ✓ 盤後交易時段發生之交易：於發生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或次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處理

- 違約申報揭示時點：增加下午六時揭示當日期貨市場違約資料，期貨商須依期商管第25條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7條，控管違約交易人之新增部位委託
- 交易資料統計與網站公告：每日盤後交易時段交易資料將併入次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料合計

交易制度與作業規劃-4

■ 颱風天等天然災害侵襲休市處理方式

- 當日一般交易時段休市，則當日接續的盤後交易時段休市
- 當日一般交易時段開市

➤ 但台北市政府14:00前宣布下午或晚上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則當日接續的盤後交易時段休市；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繼續交易

➤ 但台北市政府14:00後宣布下午或晚上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則當日接續的盤後交易時段不休市

■ 週六補行上班日，盤後交易時段休市(同SGX摩臺期)

■ 封關日當日之盤後交易時段開盤交易(同SGX摩臺期)

盤後交易制度相關注意事項

- 配合本公司建置盤後交易平台，期貨交易輔助人倘無法接受期貨交易人之交易委託，得請委任之期貨商直接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期貨交易輔助人倘無法於本公司盤後交易時段接受交易人之交易委託，須由委任之期貨商直接接受交易人之交易委託時，應檢視與交易人簽定之受託契約，若有僅能直接向期貨交易輔助人進行委託或語意類似之文字內容者，須儘速與交易人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 請專營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檢視所簽訂之委任契約內容是否允許交易人得直接向期貨商下單委託買賣，若有需要增訂或變更事項者，請儘速辦理修訂。
 - 期貨交易輔助人倘無法於本公司盤後交易時段接受交易人之交易委託，須告知交易人得直接至上手期貨商進行委託。



盤後交易 結算制度及作業

結算會員保證金提領及存入作業

■ 結算會員保證金存入作業

- 為提升保證金存入作業效率性及便利性，期交所增加電腦自動化入金方式接受結算會員存入保證金，期交所接獲結算銀行入金資訊後，即時將存入金額計入所屬結算會員之權益數，提高其超額保證金。
- 因應盤後交易制度建置，期交所受理結算保證金存入之作業時間**調整為7:00至次日05:00**
 - **7:00至19:30**時段，得以實體帳戶及虛擬帳戶辦理入金。各結算會員之虛擬帳戶，請至本公司期貨商管理系統查詢。
 - **19:30至次日05:00** 時段，**僅限使用虛擬帳戶方式繳存結算保證金。**
 - 結算會員逾**19:30**後繳存之結算保證金，計入次一營業日權益數。
- 有關盤後交易時段之金流作業，時效性則視各銀行提供之服務而定，故請結算會員詳洽往來之金融機構，並建議儘量於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繳足保證金，俾利參與盤後交易。

■ 結算會員保證金提領作業(同現行)

期交所受理結算保證金提領之作業時間為8:45至16:30

- 當日提領申請截止時點：9:00、11:00、14:00及14:45
- 次日提領申請截止時點：16:30

期貨商部位處理作業及系統查詢功能

■ 部位處理作業

- 盤後交易部位併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之部位

盤後交易成交部位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T+1日)開盤前轉入結算系統計算部位，並依委託單「新倉碼/平倉碼」控管原則及自動沖銷方式處理

- 盤後交易時段不提供部位處理作業

期貨商於次一交易日(T+1日)上午 07:00起即可透過MTS系統進行部位互抵、指定部位沖銷、指定部位組合及部位調整等部位處理作業

■ 「結算系統」新增提供查詢項目

- 交易人盤後交易之成交口數
- 結算會員超額保證金使用比率
- 結算會員即時風險警示

期貨商每日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 每日財務資料申報作業(同現行)

- 盤後交易部位併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 (T+1日) 之部位，故盤後交易之損益金額皆不併入當日 (T日) 權益，應申報事項及申報截止時點，同現行規定辦理。
- 期貨業者每日申報事項：截止時點為19：30
 - 1.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計算表
 - 2.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資金結匯情形及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概況
 - 3.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及中央登錄公債概況
 - 4.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概況

每日結算價作業

■ 每日結算價作業(同現行)

- 每日僅公告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

盤後交易與次日一般交易時段視為同一交易日，期交所每一交易日僅於一般交易時段公告每日結算價，並進行結帳。

- 每日結算價依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訂定

原則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

- 盤後交易時段不另行公告每日結算價，亦不進行結帳

■ 保證金調整生效作業(同現行)

- 於公告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實施

舉例: 3/7 期交所公告臺股期貨(TX)、小型臺指期貨(MTX)、電子期貨(TE)及金融期貨(TF)保證金調整。

3/8 當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之留倉部位即適用調整後之保證金標準。TX及MTX為盤後交易商品，當日盤後交易時段開始，TX及MTX新增委託亦須以調整後之保證金標準計收。

結算會員委託量控管及保證金追繳

■ 委託量控管

- 結算會員新增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不得逾其超額結算保證金總額

■ 洗價原則

- 一般交易商品：同現行，以市價(最近一次成交價格)進行損益計算
- 盤後交易商品：

除期交所規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如TX、MTX、TXO、RHF、RHO、RTF、RTO)以各契約當日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外，其餘商品(如UDF、SPF、XEF、XJF)同現行以市價(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損益。

■ 保證金追繳

- 盤後交易與一般交易重疊時段(15:00~18:15)
 - 盤後交易時段之保證金追繳併同當日一般交易時段之盤中保證金追繳作業辦理，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不足時，期交所將依規定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
- 當日所有商品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之盤後交易時段(18:15~次日05:00)
 - 不進行保證金追繳作業，結算會員可透過期交所結算會員超額保證金使用成數預警通知及系統查詢超額保證金使用狀況等方式，及時瞭解保證金狀況。

對結算會員風控配套措施-1

■ 結算會員超額保證金使用成數之預警通知功能

● 盤前提醒

依結算會員保證金維持率狀況及歷史交易量，若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期交所就預估委託量較大及保證金維持率偏低之結算會員，發送訊息提醒其預先存入保證金及注意委託量增加之狀況。

● 盤中預警通知

- 結算會員新增委託保證金達其超額保證金一定比率(如60%、80%、100%、達限單標準)時，期交所資訊系統將發送警示通知訊息，並提供結算會員查詢功能。
- 系統發送警示通知訊息之方式：
 1. 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結算會員事先於「期貨商管理系統」登載之指定聯絡窗口。
 2. 期交所系統以檔案傳輸方式(FTP)主動通知結算會員下載電文資料。
 3. 於「期貨商管理系統」提供盤中預警通知資料，供結算會員下載。
- 當結算會員達限制標準須進行限單時，系統立即發出通知訊息；後續俟委託保證金降至限制標準以下時，系統再度發出解除限單通知訊息。

對結算會員風控配套措施-2

- 結算會員存放於期交所之超額保證金不足時，期交所得於其超額保證金20%之額度內，暫不限制結算會員新增委託，以避免影響繳足保證金交易人新增委託之權益
- 依期交所「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規定，結算會員新增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逾其超額結算保證金時，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應即暫停辦理結算、交割業務。
- 為維護業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3條預先繳足委託所需保證金交易人之權益，避免結算會員於夜間因無法及時入金，導致存放於期交所超額保證金不足，而無法新增委託，期交所於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保證金追繳存入截止時點後之盤後交易時段(19:30後至次日凌晨05:00)，當結算會員新增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逾其超額結算保證金時，期交所得於一定數額內，暫不限制其新增委託。
- 額度基準
採結算會員每日盤後保證金追繳存入截止(19:30)時其超額保證金之20%


對結算會員風控配套措施-3

(續前頁)

- 結算會員新增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逾其超額結算保證金，經期交所暫不限制其新增部位者，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檢具相關文件向期交所申報。
- 結算會員或其委託期貨商除因存入保證金系統設備或通訊傳輸故障或中斷、網路銀行系統設備維護或故障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結算會員無法將結算保證金存入期交所結算保證金專戶者外，期交所得採下列措施：
 1. 通知結算會員限期補正或改善
 2. 對結算會員課以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3. 暫停結算會員於其超額保證金20%額度內暫不限單之適用
 4. 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暫停辦理結算、交割業務

對結算會員風控配套措施-4

- 倘結算會員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逾其超額保證金加計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保證金追繳存入截止(19:30)時之超額結算保證金20%數額時，期交所將採取限單措施
- 因應結算會員超額保證金不足時，期交所得於一定數額內暫不限制新增委託之措施，期交所將透過現行機制，自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自動扣款，以確保次一營業日可收足保證金
 - 次一營業日開盤前，期交所將執行洗價並進行保證金追繳通知，結算會員應於補繳時限前補足。
 - 倘結算會員未於時限前補繳保證金，期交所將透過現行機制，得自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自動扣款。
 - 結算銀行依期交所編製之保證金款項劃撥轉帳資料，辦理轉帳作業，倘發生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款項不足時，仍應就其餘額辦理扣款。
- 提供結算會員即時風險警示查詢功能，俾利結算會員預作風險準備
 - 盤後交易開始後，期交所定時以市價洗價，提供結算會員以市價計算之即時風險警示功能，俾利結算會員充分瞭解即時之保證金狀況，並預作風險準備。



盤後交易 期貨商風險控管作業

期貨商風險控管原則

- 委託保證金收取方式

■ 盤後交易商品保證金收取方式

- 期貨、選擇權：同一般交易時段保證金收取方式
- TX、MTX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規定

■ 新增委託時之保證金檢核(同一般交易時段)

- 全部部位(含一般及盤後交易商品)均須以市價洗價，計算可動用保證金
- 期貨契約：依期交所公告之保證金
- 選擇權契約：委託所需保證金中之選擇權市值計算，市價委託以最近一筆成交價計算，限價委託以限價單之委託價計算。

- 註：股價指數選擇權單一部位保證金=權利金市值+MAXIMUM (A值-價外值, B值)

期貨商風險控管原則

- 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 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 考量盤後交易對交易人作息之影響，及交易標的之價格波動程度，期交所指定在盤後交易時段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商品。
- 臺股期貨(TX)、臺指選擇權(TXO)、小型臺指期貨(MTX)、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TF)、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HF)、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HO)、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等。

■ 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 考量交易標的價格因其現貨市場有交易而有連帶影響之期貨契約交易，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期貨商均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商品
- 歐元兌美元期貨(XEF)、美元兌日圓期貨(XJF)、美國道瓊期貨(UDF)、美國標普500期貨(SPF)等。

■ 現行與盤後交易時段差異

商品	現行	盤後交易機制實施後	
		一般交易時段	盤後交易時段
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無	同左	TX、TXO、MTX、RTF、RHF、RHO、RTO
非豁免代為銷商品	全部商品	同左	XEF、XJF、UDF、SPF

期貨商風險控管原則

- 高風險帳戶通知

■ 高風險帳戶通知原則

- 交易人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會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 盤後交易時段交易人帳戶未平倉部位只有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TX、MTX、TXO、RHF、RHO、RTF、RTO)時，期貨商不會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 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已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帳戶，倘於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留有盤後須執行代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時，期貨商仍將再次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該通知有效期間至盤後交易時段收盤為止。

■ 現行與盤後交易時段差異

現 行	盤後交易機制實施後	
	一般交易時段	盤後交易時段
1. 交易人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 2. 除外條件：前一營業日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未解除者	1. 同左 2. <u>無除外條件</u>	1. 同左 2. 除外條件：交易人僅留有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 3. 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已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帳戶，倘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未平倉部位留有非豁免代沖銷商品時，期貨商仍將再次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

期貨商風險控管原則

-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所發出的保證金追繳通知
-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僅計算一般交易時段的部位，盤後交易時段成交之部位將計入次一營業日。因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交易人自行沖銷部分或全部部位等因素，致交易人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仍將對該交易帳戶發出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 交易人接獲通知後須依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解除條件處理。

■ 盤後保證金追繳解除條件

- 依追繳金額補足
- 於約定時間權益數大於或等於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補繳時限前交易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之未沖銷部位已全數沖銷

期貨商風險控管原則

- 代為沖銷作業

■ 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 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期貨商規定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
- 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

■ 代為沖銷原則

- 風險指標達代為沖銷標準，將尚在交易中所有商品之未平倉部位全數沖銷，但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沖銷商品除外
- 盤後交易時段，如果帳戶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例，但權益數未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將不會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 經期交所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執行代沖銷之商品(如TX、MTX、TXO、RHF、RHO、RTF、RTO)，於盤後交易時段無須執行代為沖銷；非豁免執行代為沖銷商品(如UDF、SPF、XEF、XJF)之未平倉部位，於達代為沖銷標準時，應全數沖銷。

註:風險指標等風險專有名詞解釋及計算方式，依期貨公會相關規定辦理。

期貨商風險控管原則

- 代為沖銷作業(續)

現 行	盤後交易機制實施後	
	一般交易時段	盤後交易時段
<p>1. 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期貨商規定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應沖銷全部部位</p> <p>2. 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沖銷部位至交易人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p>	同左	<p>1. 風險指標達代為沖銷標準，將尚在交易中所有商品之未平倉部位全數沖銷，<u>但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沖銷商品除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執行代沖銷之商品(如TX、MTX、TXO、RHF、RHO、RTF、RTO)，無須執行代為沖銷。 ■ 非豁免執行代為沖銷商品(如UDF、SPF、XEF、XJF)之未平倉部位，於達代為沖銷標準時，應全數沖銷。 <p>2. 如果帳戶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例，但權益數未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將不會執行代為沖銷作業。</p>

期貨商風險控管原則

- 未沖銷部位損益計算

■ 權益數中之『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計算原則

- 一般交易時段與盤後交易時段：均以市價計入。
- 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後(5:00)至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前(8:00)
 - 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結算價計入
 - 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收盤價計入

■ 注意事項

- 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商品，因市價波動產生之期貨浮動利得，不計入可動用保證金，但期貨浮動虧損必須扣除。因此，即使交易人未參與盤後交易，其盤後交易時段可動用保證金仍會變動，與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之可動用保證金金額可能不同。

現 行	盤後交易機制實施後		
	一般交易時段	盤後交易時段	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後至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前
1.以市價計算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2.未實現期貨浮動利得，未結算前無法用於交易，不計入可動用(出金)保證金。	同左	同左	1.豁免代沖銷商品，以結算價計入；非豁免為沖銷商品，以市價(收盤價)計入 2.同左

註:權益數=本日餘額+未沖銷期貨損益+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期貨商風險控管原則

- 風險指標計算(盤後交易時段與一般交易時段不同)

■ 風險指標中與風險權益及選擇權市值相關之計算

- 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不計算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選擇權市值以結算價計入
- 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須計算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選擇權市值以市價計入

■ 風險指標中與保證金相關之計算

- 盤後交易時段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之計算方式
 - (1)期貨契約：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保證金。
 - (2)選擇權契約：所需保證金中計算選擇權市值與一般交易時段不同
 - 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結算價計算
 - 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市價計算

現 行	盤後交易機制實施後	
	一般交易時段	盤後交易時段
全部商品以市價計算	同左	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結算價計 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市價計

$$\text{風險指標} = \frac{(\text{風險權益}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text{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 + \text{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提供盤後交易時段交易委託之期貨商應 辦理事項-1

■ 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事項

- 盤後交易時段適用商品及交易時間
- 豁免代為沖銷商品、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 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計算方式、委託所需保證金計算方式
- 高風險帳戶通知原則、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
- 風險指標計算方式、代為沖銷原則
- 其他相關風險控管作業。

■ 交易人交易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應簽署文件

- 期貨商需提醒交易人確實注意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風控原則
- 期貨商應提供「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交由交易人詳讀並簽署。
- **未簽署檢核表**之交易人，於**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均不可交易**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 期貨商應依範本內容制訂檢核表，並得依內部風險控管原則需要增加相關內容

提供盤後交易時段交易委託之期貨商應辦理事項-2

■ 交易「美元兌日圓」及「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應注意事項

- 倘交易人未簽署檢核表，自盤後交易制度實施日起，不得接受其委託交易
- 未簽署檢核表者，盤後交易制度實施日前已建立之未平倉部位
 - 該交易人僅得於一般交易時段進行平倉委託或持有該未平倉部位至到期結算止。
 - 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
 - 持有未平倉部位期間，於盤後交易時段不會執行高風險帳戶通知及代為沖銷作業。
 - 無法因應價格波動於盤後交易時段進行平倉之相關風險。

■ 期貨商告知方式

- 於營業處所張貼公告
- 設置網站期貨商，應於網站公告
- 買賣報告書與月對帳單中說明

未提供盤後交易時段交易委託之期貨商 應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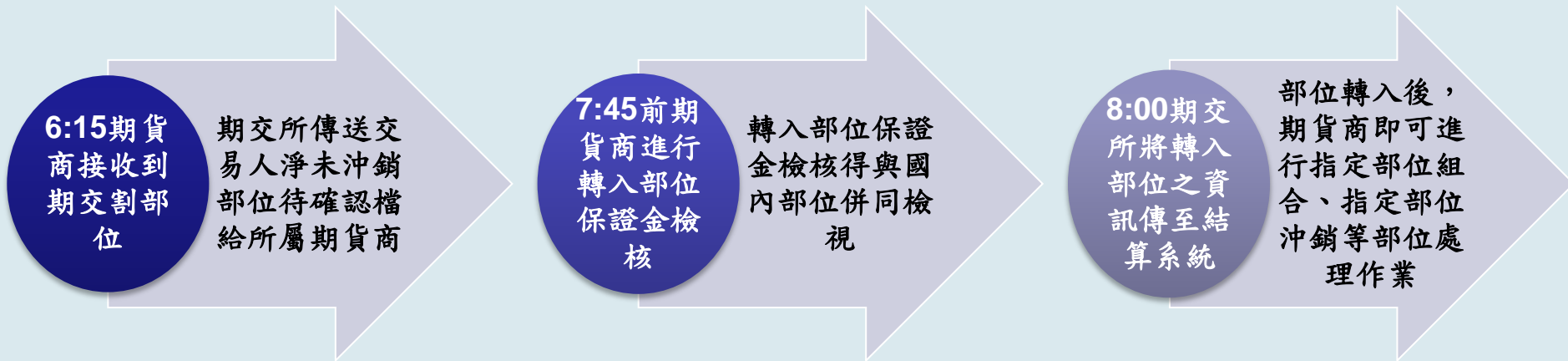
- 未提供盤後交易時段交易委託之期貨商，為避免引起期貨交易糾紛，應告知交易人不提供盤後交易時段交易委託，交易人於各商品之盤後交易時段無法新增或平倉部位。
- 期貨商告知方式包括於營業處所張貼公告，另有設置網站者，應於網站公告，並在買賣報告書與月對帳單中告知交易人，俾利交易人知悉，以避免產生交易糾紛及維護交易人下單權益。

盤後交易上線後Eurex/Taifex Link商品之風控及部位轉回作業

■ 風險控管及保證金檢核方式

TXF及TXO與歐臺期及歐臺選分別以國內、國外期貨商品控管，交易人新增歐臺期及歐臺選部位時，期貨商不檢視其國內TXF及TXO反向部位，並應依Eurex及期貨公會之保證金收取規定，對交易人計收保證金。

■ Eurex/Taifex Link商品轉入作業(同現行)



●期交所於盤後交易時段結束後，將交易人盤後交易成交部位轉入結算系統，併入一般交易時段之部位，並自7:00起接受期貨商進行部位處理作業，故期貨商得先進行盤後交易成交部位之處理後，待期交所完成歐臺期及歐臺選部位轉入，8:00起期貨商即可再進行第2次之部位處理作業。

附錄：一般交易及盤後交易商品說明

交易時間	一般交易商品	盤後交易商品
15:00前	所有商品	無
15:00~16:15 (盤後交易重疊時段)	陸股ETF期貨暨選擇權 匯率期貨暨選擇權 黃金期貨暨選擇權 東證期貨、印度50期貨	TX、MTX、TXO UDF(美國道瓊期貨) SPF(美國標普500期貨)
16:15~17:25 (盤後交易重疊時段)	印度50期貨	TX、MTX、TXO UDF(美國道瓊期貨) SPF(美國標普500期貨)
17:25~18:15 (盤後交易重疊時段)	印度50期貨	TX、MTX、TXO UDF(美國道瓊期貨) SPF(美國標普500期貨)
18:15~05:00T+1 (純盤後交易時段)	無	RHF、RHO、RTF、RTO XEF、XJF



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